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工作原因	金红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92,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均处于培育阶段,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健良性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经历了产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后,近几年已经进入发展的平稳期,依托"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消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发展稳中有升。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上半年施工推延,需求疲弱,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需求逐步恢复,估计2020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塑料管道增速较为明显;建筑家装类塑料管道受疫情影响较大,需求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虽然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但行业内规模企业总体向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化的道路前进。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消费升级,行业愈发重视产品质量的提升。行业规模企业以"质量为先",通过完善自律公约、质量保障联盟等方法,促进行业总体质量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品质化成为行业主流,品牌意识不断增强。

二是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行业企业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是绿色节能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已得到行业规模企业的共识。骨干企业加大了机器换人、智能工厂的投入力度,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在节能环保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创新、智能、绿色"三大理念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

四是研发和多元化能力加强。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塑料管道行业企业不断加强自身企业的研发和产品配套能力,迭代和丰富产品品类,由单一产品的发展模式向多元化、系统化发展,行业主流企业在多元化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一些骨干企业已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

五是国际影响力及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通过参与塑料管道行业国际活动,加强国际化进程,国外同行对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情况了解更加深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知名度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104,806,705.11	4,664,060,882.85	9.45%	4,569,537,7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17,512.30	983,249,287.90	21.29%	978,334,27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679,068.11	934,388,170.33	22.72%	937,141,8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45,030.20	894,652,929.45	50.48%	956,797,7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	27.05%	2.90%	29.4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659,644,641.19	4,824,673,068.86	17.31%	4,614,076,7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085,249.90	3,886,813,002.73	11.22%	3,644,211,492.91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64,808,320(1,573,112,988-16,609,336+16,609,336*6/12)股计算,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48,199,000[(1,310,927,490-27,682,200+13,841,087*6/12)*1.2]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3,687,545.76	1,240,966,286.35	1,415,985,417.14	1,884,167,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06,404.31	270,461,342.28	377,635,998.45	458,413,7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93,352.30	260,493,642.45	364,014,239.67	442,577,8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8,051.46	618,380,870.75	174,537,095.20	675,075,11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8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135,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0%	308,816,384	0	质押	198,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	81,545,809	0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2.59%	41,269,218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70%	26,999,085	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0%	22,346,765	0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6%	16,888,161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697,260	-	-
谢璀聪	境内自然人	1.00%	15,954,609	15,954,609	质押	1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0%、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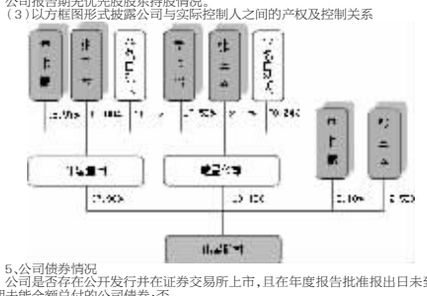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打破了正常的经济与生活秩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严重受挫,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国际贸易萎缩,同时局部地区地缘政治、军事摩擦、贸易摩擦增加,科技争端加剧,国际环境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全球经济增速全面下降甚至萎缩。疫情面前,中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控制住疫情,及时出台了各类扶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体现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受此影响,国内建材市场实现"恢复性增长",塑料管道行业总体上也呈现出先抑后扬的稳步发展态势,但不同业务差异较大:零售家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时间较长,复苏进程较慢;工程业务受国家对基建以及旧改等政策推进的影响,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面对错综复杂的大环境,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艰难时刻保持战略定力,非常时期发扬伟星精神,逆势寻机、创新求变,努力减少疫情及行业变化的冲击,最终实现规模和效益双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5%,完成年度目标的104.18%;利润总额13.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管材管件	2,418,321,700.72	1,361,429,218.60	56.30%	-0.90%	-3.59%	-1.57%
PE管材管件	1,623,836,967.22	581,575,189.54	35.81%	24.29%	16.84%	-2.29%
PVC管材管件	735,728,898.31	169,798,009.81	23.08%	9.84%	-4.08%	-3.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6,938,129.17	-346,938,129.17	0
合同负债	0	321,510,027.83	321,510,027.83
其他流动负债	0	25,428,101.34	25,428,101.34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了1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1,000万元	1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本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2020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懿忻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11年	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11年	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夏均军	2011年	2011年	2009年	2019年	签署道通科技、伟星新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2017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峰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0年	2021年
审计费用	103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多年来其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从专业角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节约成本、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业务,2020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3,700.27万元,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3,900万元。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副董事长、谢璀聪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冯济府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会主席、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执行董事,徐有智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总经理,以上6名董事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1,311.00	465.11	894.53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600.00	125.69	574.43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350.00	65.37	515.50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309.00	77.18	292.65
购销能源		水电费结算	按官方定价	220.00	28.47	761.55
购销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按市场价格	1,110.00	212.90	661.61
合计				3,900.00	974.72	3,700.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894.53	不超过3,500	10.40%	5.72%	2020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委托电镀加工	574.43		100%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515.5		6.11%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292.65		13.50%		
购销能源		水电费结算	761.55		11.35%		
购销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661.61		0.13%		
合计			3,700.2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为459,015.46万元,净资产为245,231.98万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386.93万元,净利润48,425.46万元。

(2)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年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临海市中山东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222.10万元,净资产为8,401.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416.47万元,净利润956.98万元。

(3)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为77,585.0428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27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774.8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49,61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7.15万元。

(4)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由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伟星化学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824.23万元,净资产为2,839.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337.14万元,净利润为174.89万元。

(5)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3.19万元,净资产为1,118.7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27.32万元,净利润47.32万元。

(6)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47.00万元,净资产为695.8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39.68万元,净利润为-121.57万元。

(7)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成立于2002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兆昌,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营各类眼镜片等光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07.43万元,净资产为3,580.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65.03万元,净利润为1,213.94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除伟星股份、伟星化学科技外,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建设、伟星股份、伟星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实业、上海光学同为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5、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官方用电、用水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6、零星销售和采购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伟星建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伟星化学科技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电镀装备和技术水平较高、产品优服务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比较熟悉,咨询管理服务良好,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与上海实业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等,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上海新材与上海光学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对双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6)因实际需要,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会继续向公司零星采购管材、管件等产品;公司可能会继续向上海光学等零星采购镜片等产品。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3,900万元的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伟星集团、伟星股份等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7、公司与拟将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情况

2020年度发生或往年发生延续到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9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为24,700万元,实现收益为388.12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9%。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公司与上述所有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防范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投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